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申请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7日收到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回复。

问题一：请申请人说明截止最近一期末，主要会计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请结合2016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账龄、库龄情况分析说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结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一、截止最近一期末，主要会计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216, 742. 92	128, 292. 13	68. 94%
应收票据	2, 306. 56	360. 00	540. 71%
预付款项	8, 481. 72	3, 171. 07	167. 47%
其他应收款	63, 578. 29	34, 204. 58	85. 88%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6. 30	2016. 12. 31	变动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3,792.99	2,360.89	6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90.00	40.00	11875.00%
长期应收款	307,778.44	218,301.11	40.99%
在建工程	1,037.84	4,603.88	-7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9.63	823.65	435.38%
短期借款	225,920.68	158,021.36	42.97%
应付票据	5,702.49	1,952.80	192.02%
预收款项	43,793.02	6,823.50	541.80%
应付职工薪酬	10,094.12	20,279.39	-50.22%
其他应付款	39,872.84	8,977.21	34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44.60	45,616.42	-30.63%
长期借款	154,213.68	49,805.13	209.63%
预计负债	-	317.54	-100.00%

1、货币资金：2017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88,450.79万元，增幅为68.94%，主要是公司的借款规模从2017年初的253,442.91万元增加至411,778.9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PPP项目投资支出所导致。

2、应收票据：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1,946.56万元，增幅为540.71%，主要在于本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未背书票据。截止2017年6月末，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包括公司本期收到老河口市316国道城区梨花大道景观BT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990万元、华夏幸福基业下属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928.87万元。

3、预付款项：2017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5,310.65万元，增幅为167.47%，主要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预付的工程款、租赁款以及材料采购有所增加所致。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良好，截至2017年6月末，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金额为7,652.20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为90.22%。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1	广州清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2.00	6.27%
2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农村财	地租	432.66	5.1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务结算中心			
3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408.80	4.82%
4	河南省宏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5.00	4.30%
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343.43	4.05%
	合计		2,081.88	24.55%

4、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29,373.71万元,增幅为85.88%,主要是由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有所增加。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需要参与项目投标以获取工程项目。2017年1-6月,公司新增签订或洽谈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相应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较高,因此2017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有较为明显的增加。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对应的客户及合同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应的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预计投资(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托克逊县鑫德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丝路驿站物流园PPP项目	92,002.37	7,400.00	10.84%
2	华阴市太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阴市长涧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	89,000.00	5,000.00	7.33%
3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少华湖PPP项目	150,000.00	5,000.00	7.33%
4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	131,209.00	4,200.00	6.16%
5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松溪河环溪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35,000.00	3,500.00	5.13%
	合计		497,211.37	25,100.00	36.79%

截至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的项目均为期限在1年以内的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合计25,1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36.79%;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对应的保证金占合计合同金额的比例为5.05%,保证金比例合理。

5、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432.10万元,增幅为60.66%,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有所增加。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年6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4,790.0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750.00万元，在于新增对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500.00万元以及新增对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2,250.00万元。

7、长期应收款：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BT融资建设工程以及PPP合作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2017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89,477.33万元，增幅为40.99%，主要在于PPP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如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湖南省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建设PPP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建设项目、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刘片区及黄河古村风情带乡村旅游PPP项目等建设工程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

8、在建工程：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下降3,566.04万元，降幅为77.46%，主要在于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4,409.63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3,585.98万元，增幅为435.38%，主要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对办公场所及办公车辆的需求相应有所增加，因此截至期末的预付房屋及车辆的购置款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房款及购车款分别为2,909.77万元以及1,499.86万元。

10、短期借款：2017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225,920.68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67,899.32万元，增幅为42.97%，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而短期借款余额也有所增加。

11、应付票据：2017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749.69万元，增幅为192.02%，主要在于公司本期增加与供应商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因此应付票据有所增加。

12、预收款项：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增加36,969.51万元，增幅为541.80%，主要在于新增梅县新城棚户区改造和大沙河唇亲水公园二期工程PPP项目的预收工程款30,000万元。

13、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减少10,185.27万元,降幅为50.22%。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一方面在于本期公司发放了计提的2016年度奖金;另一方面在于公司在春节期间集中支付劳务工人报酬。因此应付短期薪酬中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部分有所减少。

14、其他应付款: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30,895.64万元,增幅为344.16%。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以及公司向分包方所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等。2017年6月,公司收购了广东省南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19,500万元,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也相应有所增加。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13,971.83万元,降幅为30.63%,主要在于归还到期借款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下降。

16、长期借款:2017年6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为154,213.68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104,408.55万元,增幅为209.63%,主要在于2017年1-6月,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长期借款有所增加。2017年1-6月,公司主要新增包括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的长期借款28,900万元、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长期借款20,000万元、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19,895万元以及对华夏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的长期借款19,500万元等。

17、预计负债:2017年6月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0,较2016年末预计负债有所下降。主要在于对原2016年末的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冲销。2016年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2016)粤0515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支付原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575,435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19日,经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无需就此前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2016年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事项计提了575,435元预计负债,2017年公司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果将上述计提的575,435元预计负债

作冲销会计处理。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84 民初 137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子公司环发环保于判决之日十日内返还原告广州市从化鳌头兴华电镀厂工程款 2,600,000 元。环发环保对上述判决不服, 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 年 6 月 2 日,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广州市从化鳌头兴华电镀厂要求返还电镀厂工程款 2,600,000 元不当, 因此给予改判。2016 年公司对上述一审判决事项计提了 2,600,000 元预计负债, 2017 年公司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将上述计提的 2,600,000 元预计负债作冲销会计处理。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9,483.01	144,933.56	92.84%
营业成本	208,229.96	103,839.21	100.53%
销售费用	2,132.23	-	-
管理费用	33,142.31	18,281.35	81.29%
财务费用	11,158.65	7,688.23	45.14%
资产减值损失	683.02	1,798.73	-62.03%
投资收益	5,221.35	8,207.75	-36.39%
其他收益	965.75	-	-
营业利润	29,083.73	19,884.34	46.26%
营业外支出	33.75	3.54	853.35%
净利润	26,547.95	17,861.76	48.63%

1、营业收入: 2017 年 1-6 月, 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134,549.46 万元, 增幅为 92.84%, 主要在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2017 年 1-6 月, 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16 年 1-6 月增加 104,390.75 万元, 增幅为 100.53%, 主要在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张, 营业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成本同步增加。

3、销售费用: 相较于上年同期, 2017 年 1-6 月新增销售费用科目。公司作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在 2016 年 1-6 月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2016 年下半年度, 公司新设四大区域中心, 负责拓展业务以及相关运营管理, 因此将区域中心产生

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此外，子公司深圳市铁汉一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铁汉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产品销售业务，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费用也计入销售费用。

4、管理费用：2017年1-6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4,860.96万元，增幅为81.29%，主要是本期业务增加，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办公场所租赁费等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研发力度不断增强，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5、财务费用：2017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470.42万元，增幅为45.14%，主要在于本期银行贷款增加，确认的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2017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15.72万元，降幅为62.03%，其中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4.72万元。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7年初合计增加23,707.64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83.02万元；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初合计增加33,313.73万元，2016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687.73万元。

7、投资收益：2017年1-6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986.40万元，降幅为36.39%，主要是由于联营企业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1-6月存在亏损，公司本期确认对浙商铁汉(深圳)生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亏损1,145.43万元。

8、其他收益：2017年1-6月，其他收益为965.7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因此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9、营业利润：2017年1-6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199.39万元，增幅为46.24%，主要在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利润相应提升。

10、营业外支出：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21万元，增幅为853.35%。一方面在于当期处置了部分工程项目机械，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06 万元；另一方面在于本期对外捐赠了扶贫款、助学款等，对外捐赠新增 21.00 万元。

11、净利润：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686.18 万元，增幅为 48.63%，主要在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大幅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88	-20,795.98	35,398.87	17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8.59	-54,676.00	-17,302.59	-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33.18	104,622.55	40,110.64	38.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度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0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398.8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项目工程款有所增加，因此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使得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17,302.59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开展 PPP 业务规模扩大，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 PPP 项目投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73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10.64 万元，增幅为 38.34%。公司本期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筹资，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高于上年同期，因此相应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增加。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二、请结合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的账龄及库龄情况分析说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结合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16 年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1)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	坏账金额 (万元)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453.54	81.96	3,322.68	5.00
1-2 年 (含 2 年)	8,846.52	10.91	884.65	10.00
2-3 年 (含 3 年)	3,553.98	4.38	533.10	15.00
3-4 年 (含 4 年)	1,355.89	1.67	271.18	20.00
4-5 年 (含 5 年)	111.72	0.14	55.86	50.00
5 年以上	755.66	0.93	755.66	100.00
合计	81,077.31	100.00	5,823.13	7.18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未 81.96%，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2)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5.37	2 年以内	13.19%
2	凤冈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3.64	1 年以内	8.68%
3	贵州天下顺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17%
4	烟台金海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2.29	1 年以内	4.07%
5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2,810.93	1 年以内	3.47%
合计		-	28,842.23	-	35.57%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包括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根据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应收账款基本都能在账期内予以收回，款项回收的风险较小。

(3)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内部控制运行较好。由于工程施工业务存在结算回款慢的情况，因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公司已针对该情况实施积极管理。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实施积极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工程部催促结算、财务部季度对账、法务部针对信用期外尚未付款客户发函催收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岭南园林	普邦股份	东方园林	棕榈股份	铁汉生态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10.00	10.00	2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2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合理。

(二) 结合 2016 年末存货的库龄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16 年末存货明细及库龄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存货按照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万元)	比例 (%)
库存材料	904.63	0.27
库存商品	374.04	0.11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98,602.81	88.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660.42	11.42
合计	338,541.90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338,541.90 万元，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存货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占 2016 年末存货余额的 88.20%；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

种植的用于园林景观施工的苗木，库存材料主要为用于施工的建材、石材等，库存商品则主要是公司的绿化产品。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进行库龄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金额	占比	其中：完工进度 90% 以上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金额合计	完工进度 90% 以下的工程项目形成的存货金额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679.79	63.19%	51,787.84	136,891.95
1-2 年（含 2 年）	60,362.08	20.21%	17,648.07	42,714.01
2-3 年（含 3 年）	23,486.72	7.87%	9,571.21	13,915.51
3 年以上	26,074.23	8.73%	19,384.64	6,689.59
合计	298,602.81	100.00%	98,391.76	200,211.05

注：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完成产值的当年作为存货库龄的第一年；当年完成的产值在第二年末结算的部分，则在第二年的库龄分类中列为 1-2 年，以此类推。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该类存货的比例为 63.19%；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为 26,074.23 万元，占比 8.73%，占比较小。由于公司承接的市政园林类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审批结算流程相对缓慢，因此存在库龄相对较长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但占比较小。公司工程项目的业主方主要是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大型国企等，信誉较高，项目结算相对有保障。

按照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进一步对各库龄的存货进行划分，主要是完工进度在 90% 以下的在建工程形成的存货，合计存货余额为 200,211.05 万元，占该类存货的比例为 67.05%。在建的项目由于仍在施工状态，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会逐步和业主方进行结算确认，跌价的风险极低。

2、公司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1）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公司的存货中占比最大的项目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根据建造合同准则，公司针对正在建造的资产，在期末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投资主体，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稳定，因此该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偿还能力较强。公司在项目实施前，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和评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按阶段与业主方结算付款；在项目完工后，对工程仍实施积极管理，定期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清点、核价，争取及时结算和收回工程款项。因此，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由于信用风险而导致的减值风险较小。

2016年末，公司对在建的工程项目预计完成合同将要发生成本作成本预算，如发生预计合同成本大于合同预计收入的情况，即在履约成本大于履约收益的情况下，公司将针对该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取得了2016年末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产值确认表，就产值确认表中公司已完成的工程量与公司实际施工情况对照分析；确认完成的产值作为公司与业主方进行结算的依据。截止2016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不存在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材料及库存商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种植的用于园林景观施工的苗木。公司对苗木采用现代化的管养措施，日常管理完善，苗木生长状况良好。公司时刻关注苗木的市场价格情况。2016年度，公司所种植的主要苗木品种市场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2016年末，公司对苗木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材料主要为用于施工的建材、石材等，库存商品则主要是公司的绿化产品。2016年末，施工的建材、石材等材料价格以及公司的绿化产品价格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截至2016年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三、结合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情况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76.35 万元、-5,690.02 万元以及-62,744.7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规模扩张，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金额相应增加，工程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主要承接园林工程业务，特别是市政园林业务，因其周期长、规模大，公司前期垫资金额较多且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资金结算期较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200,309.27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457,326.29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51.10%。公司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而发包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公司的完工进度，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投入，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为控制现金收支及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现有的资金储备承接与其营业规模相适应的优质项目，审慎考虑业主的资金实力及合同付款条件。通过建立完善的项目实施资金可行性论证制度，对拟承接的新项目进行资金需求测算，筛选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的优质项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对于临近结算及收款期的工程项目，由项目经理牵头督促业主尽早完成结算及付款。

此外，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为项目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扩张业务规模，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问题二：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时间进度安排，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况，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回报率的测算依据。

答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收购星河园林 100%股权	收购星河园林 100%股权	67,600.00	67,600.00	67,600.00	不适用
合计			67,600.00	67,600.00	67,600.00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不适用
2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33,000.00	33,000.00	13,346.84	2017年12月31日
3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5,000.00	5,000.00	1,602.51	2017年12月31日
4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12,500.00	12,500.00	9,341.93	2017年7月31日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155.00	15,155.00	15,155.00	不适用
合计			82,555.00	82,555.00	56,346.28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及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上述项目仍在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项目施工进度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有所延后的原因

1、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

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33,00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346.84 万元，投入进度为 40.44%；截止 2017 年 9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561.59 万元，投入进度为 44.13%，较预期进度有所延后，主要在于该项目部分主体建筑的设计审批有所延后，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

2、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2.51 万元，投入进度为 32.05%；截止 2017 年 9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39.15 万元，投入进度为 54.78%，较预期进度有所延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备具体布局地点协调进度晚于预期。

3、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

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12,500 万元，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341.93 万元，投入进度为 74.74%；截止 2017 年 9 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255.15 万元，投入进度为 82.04%。截止本告知函回复之日，项目施工已进入收尾阶段，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进度款，待与供应商完成结算后将支付扣除质保金后的剩余款项，质保金将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除梅州市剑英湖公园片区改造项目、珠海市斗门区湿地生态园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兰州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工程项目由于设计进度等原因使得资金投入进度较预期有所延后外，其余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是否与预期相符”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一）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中标，并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同时，发行人已与业主单位签署《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合作协议（草签版）》，并在积极推进项目公司成立事项。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1 年，按计划将在实际开工后一年完成投入建设。目前，发行人与业主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就项目公司成立事项积极沟通，业主方表示会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签订正式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签署正式版 PPP 协议后，发行人会开展工程施工工作安排。

（二）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包括《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及《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合同书》。同时，该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成立了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已于 2017 年 2 月开展施工工作。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57,000 万元，考虑建安工程费投资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55,195.45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的投资额约为 52,599.63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计划三年期间平均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不含建设期利息投资	17,533.21	17,533.21	17,533.21	52,599.63

(三)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包括《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股东协议》及《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协议》。同时,该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并成立了项目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施工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8,749.00 万元,考虑总体投资金额下浮 10%后的投资额约为 79,874.10 万元,不考虑建设期利息的投资额约为 77,185.67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三年,三年按照 20%、30%、50%投资进度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不含建设期利息投资	15,437.13	23,155.70	38,592.84	77,185.67

(四)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包括《合资合同》及《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 建设项目合同》。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 PPP 项目库,并成立了项目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展施工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7,500 万元,考虑下浮后投资额约为 25,932.6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投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投资金额	16,215.94	9,716.66	25,932.6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三、请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况

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总体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投标	合同协议签订	PPP项目入库	项目公司设立	施工开展情况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已完成	已签署《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合作协议（草签版）》，尚未签订正式版PPP协议	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项目公司尚未设立	尚未开展施工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协议签署，包括《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设立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及《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合同书》	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项目公司临湘市汉湘文化有限公司已成立	已开展施工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协议签署，包括《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股东协议》及《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议》	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	项目公司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已成立	已开展施工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	已完成	已完成协议签署，包括《合资合同》及《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五华县技工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PPP建设项目合同》	已列入广东省PPP项目库	项目公司五华县汉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成立	已开展施工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PPP项目、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与预期基本一致。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该项目在2016年11月发出中标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12月签署了《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合作协议（草签版）》，并积极推进项目公司成立事项。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展施工，主要原因是尚未成立项目公司，亦未签订正式版PPP协议。发行人积极与业主方沟通项目公司成立事项，业主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表示目前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正在内部审议中，在完成项目公司设立后会签署正式版的PPP协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十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存在低于预期的情况”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的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回报率（所得税前）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项目	6.78%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7.19%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7.86%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8.7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率是依据合并层面募投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各年度预计的现金流量进行测算。公司采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通过净现金流量计算内含报酬率作为募投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

（一）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6.78%。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一	现金流入	3,178.83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0,922.99
1	可用性服务费	3,178.83	9,669.68	9,669.69	9,669.68	9,669.68	9,669.69	9,669.68	9,669.68	9,669.69	9,669.69	9,669.68
1.2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3,676.50	3,382.84	3,074.78	2,751.63	2,412.65	2,057.05	1,684.03	1,292.74	882.27	451.68
1.2	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3,178.83	5,993.18	6,286.85	6,594.90	6,918.05	7,257.04	7,612.63	7,985.65	8,376.95	8,787.42	9,218.00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1,253.31
二	现金流出	72,450.66	1,945.23	1,881.69	1,815.04	1,745.12	1,671.77	1,594.83	1,514.12	1,429.45	1,340.64	1,247.47
1	建设投资	68,556.22										
2	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986.88
3	应交税金及附加	2,849.44	465.33	432.80	398.67	362.87	325.32	285.93	244.61	201.26	155.79	108.09
4	所得税	1,045.00	493.03	462.02	429.49	395.37	359.57	322.02	282.63	241.32	197.97	152.50
三	税后净现金流量	-69,271.83	8,977.76	9,041.30	9,107.95	9,177.87	9,251.22	9,328.16	9,408.87	9,493.53	9,582.35	9,675.51
四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69,271.83	-60,294.07	-51,252.77	-42,144.82	-32,966.95	-23,715.73	-14,387.57	-4,978.70	4,514.83	14,097.18	23,772.69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五	税前净现金流量	-68,226.83	9,470.78	9,503.31	9,537.44	9,573.24	9,610.79	9,650.18	9,691.50	9,734.85	9,780.32	9,828.02
六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68,226.83	-58,756.05	-49,252.73	-39,715.30	-30,142.06	-20,531.27	-10,881.09	-1,189.59	8,545.26	18,325.59	28,153.61

1、本项目对于各年度现金流量的测算是以现金的流入与现金的流出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现金流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现金流出包括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管理成本、应交税费及附加、所得税。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6.78%。

2、年可用性服务费=(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
 本项目测算所使用可行性服务费计算基数=(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考虑下浮后工程建设总投资 75,907.92 万元+资本方建设期资本金回报 831.22 万元+融资利息补贴 1,470.34 万元-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 3,178.83 万元=75,030.66 万元，年可用性服务费为 9,669.68 万元。

海口项目的项目公司利润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政府出资方不参与利润分配。同时，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投入金额不计入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因此，从实质上来看在建设期第一期的政府方资本金投入相当于支付了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指按照每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以及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即可用性服务费利息=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本项目的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取项目中标时的同期央行

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此处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为含税金额。

3、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指政府当年应付的投资本金。建设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等于政府对 PPP 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入；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年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4、运维绩效服务费指政府每年支付的养护费用，金额为 1,306.89 万元/年。根据本项目的中标文件，运维费下浮 4.1%，因此运维绩效服务费=1,306.89*(1-4.1%)=1,253.31 万元/年，为含税金额。

5、建设投资包括为承做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含税），以及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部分。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的建设投资低于总投资主要是由于总投资包含了工程利润。

（二）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3 年，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7.19%。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一	现金流入	-	-	-	8,091.73	8,106.61	8,640.78	8,732.59	8,852.51
1	可用性服务费	-	-	-	6,604.18	6,604.18	6,604.18	6,604.18	6,604.18
1.1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	-	-	3,863.68	3,671.85	3,466.58	3,246.95	3,011.94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2	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	-	-	2,740.50	2,932.34	3,137.60	3,357.23	3,592.24
2	经营性收入	-	-	-	1,487.55	1,502.43	2,036.60	2,128.41	2,248.33
二	现金流出	16,708.53	16,836.41	17,051.86	2,657.76	2,679.14	2,811.63	2,868.33	2,872.51
1	建设投资	15,770.59	15,770.59	15,770.59					
2	经营成本				1,896.64	1,913.75	1,931.41	2,029.35	2,048.24
3	应交税金及附加	766.23	830.66	939.20	319.82	295.30	302.05	277.02	253.85
4	所得税	171.71	235.17	342.07	441.30	470.09	578.17	561.97	570.41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6,536.82	-16,601.25	-16,709.79	5,875.27	5,897.56	6,407.32	6,426.22	6,550.42
四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6,536.82	-33,138.07	-49,847.86	-43,972.59	-38,075.03	-31,667.70	-25,241.48	-18,691.06
五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6,708.53	-16,836.41	-17,051.86	5,433.97	5,427.47	5,829.16	5,864.26	5,980.01
六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6,708.53	-33,544.95	-50,596.81	-45,162.84	-39,735.37	-33,906.21	-28,041.96	-22,061.9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一	现金流入	8,868.77	8,999.23	9,016.64	9,066.93	9,174.37	9,227.55	9,246.57	9,398.86

序号	项目	T+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1	可用性服务费	6,604.18	6,604.18	6,604.19	6,604.18	6,604.18	6,604.18	6,604.18	6,604.18
1.1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2,760.49	2,491.43	2,203.54	1,895.49	1,565.88	1,213.20	835.83	432.05
1.2	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3,843.69	4,112.75	4,400.65	4,708.69	5,038.30	5,390.98	5,768.35	6,172.13
2	经营性收入	2,264.58	2,395.05	2,412.46	2,462.75	2,570.19	2,623.37	2,642.39	2,794.68
二	现金流出	2,788.59	2,856.84	2,821.32	2,794.97	3,108.84	2,745.26	2,655.50	2,678.70
1	建设投资								
2	经营成本	1,985.21	2,097.29	2,118.18	2,144.37	2,730.85	2,290.81	2,314.73	2,450.18
3	应交税金及附加	232.13	202.72	166.62	129.52	35.58	90.67	66.53	45.85
4	所得税	571.25	556.84	536.52	521.09	342.41	363.77	274.24	182.68
三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651.43	6,699.22	6,731.84	6,793.05	6,407.94	6,846.06	6,865.31	6,902.83
四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12,039.64	-5,340.41	1,391.43	8,184.47	14,592.42	21,438.48	28,303.79	35,206.62
五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6,080.18	6,142.39	6,195.32	6,271.96	6,065.53	6,482.29	6,591.07	6,720.16
六	累计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15,981.77	-9,839.38	-3,644.07	2,627.89	8,693.42	15,175.72	21,766.78	28,486.94

1、本项目对于各年度现金流量的测算是以现金的流入与现金的流出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现金流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以及经营性收入；现金流

出包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应交税费及附加、所得税。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7.19%。

2、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现金流入。年可用性服务费=项目总投资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本项目采用下浮后的项目总投资 55,195.45 万元，计算得出年可用性服务费=6,604.18 万元。n 指运营期期限，对本项目运营期限指 13 年。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指按照每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以及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即可用性服务费利息=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 \times 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现金流量表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为含税金额。根据《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合同书》的约定，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按照 7% 计算。

3、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指政府当年应付的投资本金。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年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4、本项目政府不支付运营绩效服务费，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并收取经营性收入以抵减运营成本。

5、建设投资包括为承做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含税），以及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并假设相关成本在建设期三年内均匀发生。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的建设投资低于总投资主要是由于总投资包含了工程利润。

（三）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8 年，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7.86%。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一	现金流入	-	-	-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3,015.04
1	可用性服务费	-	-	-	12,677.42	12,677.42	12,677.42	12,677.41	12,677.42	12,677.42	12,677.42	12,677.42
1.1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	-	-	4,500.91	4,040.16	3,553.45	3,039.31	2,496.21	1,922.50	1,316.46	676.27
1.2	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	-	-	8,176.51	8,637.26	9,123.97	9,638.10	10,181.21	10,754.92	11,360.96	12,001.15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	-	-	337.62	337.62	337.62	337.62	337.62	337.62	337.62	337.62
二	现金流出	13,807.63	20,829.10	35,005.24	1,324.12	1,264.89	1,158.12	1,045.34	926.20	800.34	667.40	526.96
1	建设投资	12,771.66	19,157.49	31,929.15								
2	经营成本				301.52	301.52	301.52	301.52	301.52	301.52	301.52	301.52
3	应交税金及附加	748.40	1,181.32	2,113.61	469.33	420.39	368.70	314.10	256.42	195.49	131.12	63.13
4	所得税	287.56	490.29	962.48	553.27	542.98	487.90	429.72	368.26	303.34	234.76	162.31
三	净现金流量(税后)	-13,807.63	-20,829.10	-35,005.24	11,690.92	11,750.15	11,856.92	11,969.70	12,088.84	12,214.70	12,347.64	12,488.08
四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13,807.63	-34,636.72	-69,641.96	-57,951.04	-46,200.89	-34,343.97	-22,374.27	-10,285.42	1,929.28	14,276.92	26,765.00
五	税前净现金	-13,520.07	-20,338.81	-34,042.76	12,244.19	12,293.13	12,344.82	12,399.42	12,457.10	12,518.04	12,582.40	12,650.39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流量											
六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3,520.07	-33,858.88	-67,901.64	-55,657.44	-43,364.31	-31,019.49	-18,620.07	-6,162.97	6,355.07	18,937.47	31,587.86

1、本项目对于各年度现金流量的测算是以现金的流入与现金的流出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现金流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现金流出包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应交税费及附加、所得税。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7.86%。

2、年可用性服务费= $[\text{项目投资} \times (1 - \text{项目投资下浮率})] \times [i \times (1 + i)^n] / [(1 + i)^n - 1]$ ，项目投资下浮率为 10%。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有）、建设期利息等。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础= $\text{项目投资} \times (1 - \text{项目投资下浮率}) = 79,874.10$ 万元，由此算出年可用性服务费为 12,677.42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指按照每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以及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即可用性服务费利息= $\text{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 \times \text{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 ，现金流量表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为含税金额。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按照 5.64% 计算。

3、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指政府当年应付的投资本金。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text{年可用性服务费} - \text{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

4、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维护成本×(1+i)，年运营维护成本=工程费用×运营维护成本取费费率，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取费费率为运营项目总投资额的0.49%，计算的出年运行绩效服务费为337.62万元（含税金额）。

5、建设投资包括为承做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含税），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并假设相关成本在建设期三年内按照20%、30%以及50%的进度发生。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的建设投资低于总投资主要是由于总投资包含了工程利润。

（四）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PPP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0年。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8.74%。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一	现金流入	-	933.46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936.91	3,003.44
1	可用性服务费		933.46	3815.3	3815.29	3,815.29	3,815.29	3,815.3	3,815.3	3,815.29	3,815.3	3,815.3	2,881.84
1.1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436.18	1,750.47	1,616.25	1,473.31	1,321.08	1,158.96	986.30	802.41	606.58	398.01	175.89
1.2	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		497.28	2,064.83	2,199.04	2,341.98	2,494.21	2,656.34	2,829.00	3,012.88	3,208.72	3,417.29	2,705.95
2	运维绩效服务费		-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121.61
二	现金流出	13,343.62	11,001.71	553.35	521.89	488.24	452.28	413.82	372.72	328.77	281.81	228.67	162.76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1	建设投资	12,254.99	10,107.10										
2	经营成本		-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3	应交税金及附加	766.04	511.16	160.08	146.98	133.09	118.39	102.81	86.31	68.83	50.31	32.35	18.52
4	所得税	322.59	383.46	293.94	275.58	255.82	234.56	211.68	187.08	160.62	132.17	96.98	44.91
三	税后净现金流量	-13,343.62	-10,068.25	3,383.56	3,415.02	3,448.66	3,484.63	3,523.08	3,564.19	3,608.13	3,655.10	3,708.24	2,840.68
四	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13,343.62	-23,411.87	-20,028.31	-16,613.29	-13,164.63	-9,680.00	-6,156.91	-2,592.72	1,015.41	4,670.51	8,378.75	11,219.43
五	税前净现金流量	-13,021.03	-9,684.79	3,677.49	3,690.60	3,704.48	3,719.19	3,734.77	3,751.27	3,768.75	3,787.27	3,805.22	2,885.59
六	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13,021.03	-22,705.82	-19,028.33	-15,337.72	-11,633.24	-7,914.05	-4,179.29	-428.02	3,340.73	7,128.00	10,933.23	13,818.82

1、本项目对于各年度现金流量的测算是以现金的流入与现金的流出作为计算的依据，在此基础上，核算现金收支情况下的实际净收入，现金流入及流出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现金流入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现金流出包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应交税费及附加、所得税。按照本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合并层面预计各年度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使用内含报酬率（IRR）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项目回报率为 8.74%。

2、年可用性服务费=项目总投资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前期费用、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建安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其他费用组成。两年建设期完成投入后每年可用性服务费为 3,815.30 万元。

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指按照每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以及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即可用性服务费

利息=年初可用性服务费未支付本金部分*年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为含税金额。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按照 6.50% 计算。

3、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指政府当年应付的投资本金。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本金部分=年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利息部分。

4、运营绩效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成本 \times (1+i)，年运营维护成本=项目总投资 \times 运营维护成本取费费率，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取费费率为运营项目总投资额的 3%。

5、建设投资包括承做工程项目发生的建安工程成本(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创业孵化园设施、实训区设施设备的投资。本 PPP 项目中的技工学校首期在第一年完成建设；技工学校二期、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建设期为两年，假设技工学校二期、创业孵化园、湿地公园建设期的建造成本在两年内均匀发生；创业孵化园设施、实训区设施设备的投资则在建设期第二年支出。合并层面现金流量表的建设投资低于总投资主要是由于总投资包含了工程利润。

问题三：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 PPP 项目公司对发行人的分红制度安排。

答复：

本次募投 PPP 项目公司对发行人的分红制度安排如下：

一、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根据《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实施方案》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政府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收益分配，申请人享有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收益。

二、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根据《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临湘市汉湘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三、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根据《宁海铁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全部进行分配，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享受对等投资收益。

四、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根据《五华县博艺技能培训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十二、本次募投 PPP 项目公司对发行人的分红制度安排”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问题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对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前述质押对应的债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前述高比例质押是否可能导致申请人控制权变更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等质押对应的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押机构名称	质押数量(股)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日	质押到期日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26,250	5,000.00	2014/8/28	2017/8/2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82,500	15,000.00	2014/9/23	2017/9/23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60,000	10,080.00	2016/8/11	2017/8/11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25,000	3,000.00	2016/8/17	2017/8/17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000.00	2016/9/26	2017/9/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700,000	6,000.00	2016/10/28	2017/11/3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5,000.00	2016/11/30	2017/12/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50,000	12,000.00	2016/12/16	2017/12/16
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00	25,000.00	2017/3/23	2018/3/23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300,000	5,000.00	2017/4/17	2018/4/17
1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580,000	10,000.00	2017/5/16	2018/5/1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5,000.00	2017/5/18	2018/5/18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0	5,000.00	2017/6/9	2018/6/8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10,000.00	2017/6/13	2019/6/12
合计		278,973,750	119,080.00	-	-

备注：截至2017年10月29日，上表序号1、2、4、5所列质押股份对应债务已到期，刘水先生已偿还到期债务；上表序号3所列质押股份对应债务到期后，经刘水先生与质押权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质押日期延长到2018年8月11日，借款金额调整为10,0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刘水先生持有发行人619,044,75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74%。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278,973,750股，质押比例为45.07%。以公司股票2017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2.89元计算，其合计所持股份总市值为79.79亿元，质押贷款11.91亿元为其所持股份总市值的

14.93%，该等股份质押融资质押率较低。刘水先生资金筹措能力良好，可通过铁汉生态的部分现金分红、持有的其他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等方式偿还股份融资贷款的本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申请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水	境内自然人	619,044,753	40.74	464,283,565
2	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5,701,603	4.98	-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10,071	2.63	-
4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7,949,532	2.50	-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687,626	1.82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062,266	1.78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413,103	1.61	-
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铁汉生态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825,768	1.57	-
9	李大海	境内自然人	23,219,710	1.53	10,266,484
10	陈子舟	境内自然人	21,704,822	1.43	9,682,165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影响公司控制权，刘水先生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与资金融出方的协议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人所控制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

4、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被处置，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刘水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属于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份转让为目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刘水先生未质押股份合计 340,071,003 股，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2.38%，远高于第二名股东所持股份（4.98%），且高于第 2-10 名股东持股份比例之和（19.85%）。刘水先生个人资信良好，筹资能力较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刘水先生从未出现过股份质押贷款到期不能偿还的情况。此外，刘水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因股份质押而受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由于刘水先生的股份质押行为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问题五：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为股东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若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资金投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为股东借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其他

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方式涉及股东借款，由铁汉生态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

(二) 如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请申请人说明前述资金投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之第一节“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作出了明确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第 7.1.1 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节规定执行。”

《规范运作指引》7.1.5 条：“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募投项目实施并未违反相关法规要求

募投项目涉及成立的项目公司均系铁汉生态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且在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均为政府出资机构，与铁汉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铁汉生态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为 8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不属于“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亦无需依据《规范运作指引》7.1.5 条的相关规定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由铁汉生态向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为 8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并未违反相关法规要求。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以下简称《工作导则》)第十八条：“规定：“PPP 项目融资责任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承担，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不应为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融资提供担保。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未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方可依法提出履约要求，必要时可提出终止 PPP 项目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合作的 PPP 项目，铁汉生态作为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责任，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未按照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其他融资担保，符合《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亦符合 PPP 项目的一般操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3、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政府方，政府方持股比例均为 20%，持股比例较低；政府方在土地获取、项目报批及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本次募投 PPP 项目相关协议，以及 PPP 项目的操作惯例，应由申请人负责除政府方资本金外其他部分的项目融资。基于上述情况，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

为确保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申请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对项目公司借款将收取相应利息，借款利率将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2) 申请人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对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申请人将严格控制项目公司的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
- (3) 对于募投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了 PPP 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项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其中，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公司尚未成立。除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外，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项目公司均系铁汉生态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且项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由铁汉生态委派，铁汉生态能够根据项目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公司经营、股东借款实际用途和还款安排等进行有效控制。此外，申请人本次向项目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十三、本次募投项目以股东借款的投入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部分补充上述内容。

问题六：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前述问题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答复：

申请人已对前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 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30日